

黄陂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的信息发布程序，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有序运行，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有机结合，拓宽政务公开形式。

2021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在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机构地址和电话、机关职能、领导成员及分工，内设机构情况及职能，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，统计月报、公报等相关信息。做到实时更新、信息准确、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形式公开信息 19 篇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我局 2021 年度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				0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0
		(七) 总计						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21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；我局 2021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诉讼案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部分公开的信息受众面小。改进措施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单位所掌握的统计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思路

我局将进一步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继续及时、准确公布统计相关各项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统计工作的动态。针对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反映和需求，

不断改进工作，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多、更及时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报告事项

无

黄陂区统计局

2022 年 1 月 11 日